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1.11.27) 修訂
92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5.19) 修訂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96.6.18) 校教評會核備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3.9.29) 修訂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93.12.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5.23) 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9.26) 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校教評會 (96.10.17) 核備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席會議 (97、6、25) 依人事室 97 年
6 月 9 日東人室字第 972200137 函修訂通過並公佈實施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101.10.31) 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1.05.30) 及第 2 次校務會議(101.05.30)決議修訂第五之
一、十八、十八之一、十八之二、十八之三、十九之一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101.12.26)核備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09.09) 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 (104.10.07) 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實施教師評審應依本辦法為之。
- 第三條 東吳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初聘教師應先由本學院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應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法律學系因特殊需要或依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初聘教師時，得提前辦理聘任作業，但仍須按規定之時間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通過後，由院長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得聘為講師。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

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五條之一 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其屬校內合聘者，應由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其屬校外合聘者，應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校外合聘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校外合聘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院教評會對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初聘教師申請案件，應就該初聘教師之申請資料、系教評會之評審結果及學系主任評語，並考量初聘教師於本學院任教之適宜性，綜合評審之。

第七條 系教評會通過之專任教師之續聘，如無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由本學院院長依下列規定時間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一、第一學期擬續聘之教師，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

二、第二學期擬續聘之教師，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及十二月一日前，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兼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之講師，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規定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亦得選擇比照本辦法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五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至少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至少在本校連續任教六學期以上。隔年授課或隔學期授課，可視為連續任教。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任教年資，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申請教師升等者，當學期應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就系教評會提出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人之名單，由本學院院長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五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著作審查結果以獲四位著作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著作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本學院院長應將著作審查結果及各項資料，提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院教評會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該專業審查結果。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對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升等申請案件，應就該升等教師之申請資料、系教評會之評審結果及學系主任評語，並考量升等教師於本學院任教之適宜性，綜合評審之。

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五日前或五月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對審查未通過之教師，不須再送校教評會審議，但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升等教師。

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對於教師提起之升等申訴，依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予以審查。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但經審查及格之著作，三年內無需再審。

第十七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系主任簽請本學院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

有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第八各款及第九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其餘各款之情形，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之 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一
後不再續聘，並應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之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二
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依第十八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

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十八條之三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八條之四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且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生產得延長升等期限一年。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不計入升等期限:

- 一、因升等案件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期間。
- 二、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期間。
- 三、依本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獲准留職停薪之期間。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休假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應於十二月底前提提交校教評會複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學系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基於教學需要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同意繼續服務者·應由學系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年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教師延長服務初審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提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核備後·由法學院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